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請填學校全銜)

學校初審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推薦 序號	姓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備註(高中階段填寫PR值)

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承辦人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